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鑑於上述安排，為方便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的申請程序，並使本公司在兩個市場的財務信息披露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4月19日審

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負責審計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鑑於上述編製本公司境外財務報表準則的變化，董事會還建議將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變更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但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是經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採用中國審計準則為在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目前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將成為唯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承擔境外核數師的職責。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關於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境外核數師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和區永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和鍾偉文先生。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纂。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u>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u>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u>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

現行公司章程條文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文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